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四维图新”“太极股份”
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四维图新: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四维图新自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；以及《太极股份: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太极股份自2015年5月14日起停牌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6月5日起，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“四维图新（代码：002405）”、“太极股份（代码：002368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本公司旗下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年6月6日